



看他的選擇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車禍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加保選擇

第三人傷亡及財物損失責任保險全
慰問金及民事抗辯費用補償

保單號碼

111年10月21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433號函備查
105.10.21 兆產備 11310506993 號函備查
105.10.21 兆產備 11310506994 號函備查
105.10.21 兆產備 11310506995 號函備查
105.10.21 兆產備 11310506999 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4日兆產備10510507453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1日兆產備10510506895號函備查
98.12.18 兆產備 11309821643 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8日或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92111690號函送修
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8號函備查

財星高花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



營業場所意外事故保障



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



第三人體傷、死亡賠償責任



慰問金及民事抗辯費用補償

防詐宣導

五不：「不接可疑來電」、「不聽莫名威脅」、「不看誇大廣告」、「不傳個人資料」、「不信投資明牌」；三要：「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保護自己很有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反詐騙參考資料：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金管會金融智慧網。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7%，最低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兆豐保險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兆豐保險網站查閱，或親蒞兆豐保險總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兆豐保險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兆豐保險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商品經兆豐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兆豐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兆豐保險總公司地址：
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兆豐保險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商品特色



- 保障最全面：涵蓋多樣保障內容，全方位守護您因經營業務對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投保很便利：符合專案條件，可立即投保，簡易快速，輕鬆享有多重保障。
- 營業沒煩惱：附加「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條款，於被保險人(房客)所承租的建築物(保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導致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額外提供最高100萬元之財物損失保險金。
- 貼心慰問金：第三人於營業處所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傷或死亡就醫時，提供慰問金費用保險金，於第一時間關懷傷者展現誠意！

「財星高兆」專案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內容/方案別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萬	3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萬	4,800萬	6,6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附加條款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乙類、丙類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外加100萬)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p>傷害：每一人1萬/每一事故10萬/保險期間最高10萬 身故：每一人3萬/每一事故30萬/保險期間最高30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財星高兆」專案對象 (若無法確認所屬行業別，請洽兆豐保險服務人員)

風險分類	承保處所之經營業務性質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乙類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或洗染店...等)、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展(售)覽場(館)。
丙類	一般(觀光)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平面停車場、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公園、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動物園、自助洗衣店、捷運機廠及車站、公車站牌候車亭、非住宅大樓管委會、廣告招牌、馬場、人力派遣公司、空屋、空地、清潔勞務、殯儀館、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財星高兆」專案投保規則

- 承保處所數量：僅限單一處所。
- 保險期間：一年；兆豐保險保有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 除外不保之經營業務性質：經營業務性質未列於本專案承保處所者。

「財星高兆」專案費率表

保險費(單位：新台幣元)

年繳保險費 處所營業總面積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			甲類 - 住宅大樓管委會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1,888	2,617	2,635	1,284	1,956	1,976
25~49坪	2,197	3,098	3,117	1,584	2,412	2,438
50~74坪	2,507	3,575	3,603	1,880	2,867	2,900
75~99坪	2,816	4,056	4,087	2,180	3,323	3,360
100~124坪	3,127	4,537	4,573	2,480	3,780	3,820
125~149坪	3,437	5,017	5,056	2,780	4,236	4,283
150~174坪	3,749	5,498	5,540	3,079	4,692	4,743
175~199坪	4,058	5,978	6,027	3,379	5,148	5,204
200~224坪	4,369	6,458	6,510	3,678	5,605	5,668
225~249坪	4,677	6,940	6,995	3,978	6,062	6,127
250~499坪	4,989	7,421	7,481	4,277	6,518	6,587
500~749坪	5,212	7,762	7,825	4,490	6,843	6,919
750~999坪	5,431	8,105	8,171	4,704	7,167	7,247

年繳保險費 處所營業總面積	乙類			丙類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2,208	3,116	3,139	4,305	6,359	6,412
25~49坪	2,597	3,715	3,740	5,179	7,714	7,776
50~74坪	2,982	4,307	4,343	6,056	9,068	9,142
75~99坪	3,367	4,905	4,942	6,931	10,423	10,510
100~124坪	3,752	5,502	5,547	7,805	11,777	11,874
125~149坪	4,137	6,101	6,150	8,678	13,131	13,238
150~174坪	4,522	6,698	6,751	9,554	14,484	14,606
175~199坪	4,908	7,295	7,354	10,427	15,838	15,971
200~224坪	5,293	7,889	7,954	11,302	17,193	17,338
225~249坪	5,678	8,488	8,557	12,177	18,547	18,703
250~499坪	6,067	9,085	9,158	13,051	19,902	20,068
500~749坪	6,341	9,514	9,590	13,675	20,865	21,044
750~999坪	6,616	9,939	10,020	14,301	21,834	22,019



「財星高兆」專案問答集

Q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指的第三人為何？

A1.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皆屬第三人；但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在執行職務的受僱人，則不屬於第三人。

Q2. 專案附加條款的保險金額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主契約相同嗎？

A2. 1. 本專案之「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不受主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的限制，**額外提供**最高100萬元之財物損失保險金。

2. 本專案之「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之給付金額上限為：

傷害慰問金費用：每一人1萬／每一意外事故10萬／保險期間最高10萬

身故慰問金費用：每一人3萬／每一意外事故30萬／保險期間最高30萬

Q3. 第三人因保險事故受傷在家休養未住院，被保險人到府探視，「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是否可以申請理賠？申請方式為何？

A3. 可以。本專案之「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保險給付於第三人在保險期間內，在保單所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關懷探視購置物品的合理慰問金費用，或致第三人身故時，對受害者家屬之慰問金費用。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理賠申請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1. 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必要時兆豐保險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2. 申請傷害慰問金費用請檢附**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實際費用金額給付。

3. 申請身故慰問金費用請檢附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實際費用金額給付。

4. 上述第2,3項，或可經由兆豐保險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Q4.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委會，若訪客搭乘大樓電梯時，發生電梯墜落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是否可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負擔理賠責任？

A4. 兆豐保險「財星高兆」專案已有附加承保電梯責任，若意外事故責任歸屬於被保險人，則屬於本專案應負擔之理賠責任。

Q5. 兆豐保險「財星高兆」專案是否可以自動續保？

A5. 本專案無法自動續保，於每期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兆豐保險同意承保並收取續保保險費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Q6. 兆豐保險「財星高兆」專案保險費如何計收？

A6. 本專案依經營業務類別、投保方案別及營業處所總面積對應專案費率表所載保險費計收。

Q7. 未具備營業登記之小吃店或無統編之店家是否可以投保本專案？

A7. 可以。未具備營業登記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免登記之店家，請以「**實際負責人**」當作要、被保人，小吃店「店名」則記載於經營業務種類。

Q8. 客戶為自然人或法人，簽名蓋章規則分別為何？

A8. 1. 客戶為自然人：客戶需簽名，不可僅蓋章，簽名字樣應與要保書所載姓名一致。

2. 客戶為法人：客戶應蓋公司章(不受理發票章、收件章)，蓋章字樣應與要保書所載法人名稱一致。

Q9. 客戶於投保時對於坪數估計錯誤（非故意所致）於發生理賠時之處理方式？

A9. 基於雙方誠信原則，投保時請告知真實情況如確為非故意所致，再以真實投保狀況補上保費差額。

Q10. 客戶如何申請投保證明？

A10. 客戶可於進件時在要保書上勾選申請；或可透過彰化銀行行員向兆豐保險各營業單位服務窗口提出申請。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53-588

114年05月28日兆產意字第114520010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份數 收據份數	正本： 正本：	副本： 副本：
要保人					電話		傳真
通訊處地址							
代表人 負責人	(法人專用欄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電話		傳真
通訊處地址							
代表人 負責人	(法人專用欄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營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經營業務種類							
營業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處地址						
營業處所總坪數 ※必填※	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保證明	
保險期間	12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請勾選)(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A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B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C方案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萬		3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萬		4,800萬		6,600萬		
總保險費	保險費繳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每一事故自負額		NT\$2,500
建築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造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加條款 與附加投保事項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乙類、丙類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 _____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 _____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_____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同要保人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 代號	通路代號	彰化銀行專用欄位			
		收件日期	分行代碼/名稱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簽名
財星高兆	Z300486				登錄字號
兆豐產險欄位	核准承保	分保	核保	經辦	業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兆豐保險

被保險人： _____

現金繳款 (繳款收據請註明被保險人姓名及統一編號/身分證號，一併與要保書寄回或傳真即可)

行庫：彰化銀行 吉林分行 帳號：3003-01-445605-02 戶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依金管會規定，業務員不得代刷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_____ 有效日期(西元)： ____ 月 ____ 年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JCB 授權碼(由保險公司填寫)： _____

法人授權信用卡付款聲明書 茲聲明授權書內信用卡之持卡人為要、被保險人之公司商務卡或其負責人，或其員工，並同意以授權書內信用卡帳戶扣繳本公司保險費。 聲明人(要、被保險人)之大小章或發票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立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付款金額： _____ 元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_____ (請務必填寫)		
	發卡銀行： _____ <small>(須為下列保險公司配合之發卡機構)</small>	要保人簽名(請與要保書簽名相同)：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持卡人連絡電話： _____	授權人(持卡人)姓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持卡人與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之關係為(請勾選本欄及右列關係)： 本授權書所列關係依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負責人 (持卡人須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於左列聲明書處用印)
---	--

*請優先選擇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並依數字由小到大順序擇一填寫，且持卡人非要、被保險人者須檢附關係文件。

- 一、授權人(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產險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詳實無訛。
- 二、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若未獲核准則本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自動失效，兆豐產險公司得重新收費。
- 三、授權人(持卡人)同意基於繳納保費之目的，兆豐產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於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上載明之個人資料(含關係證明文件)，俾利請款作業，並瞭解該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
- 四、本授權書限以下列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授權始生效力，且授權人(持卡人)同意以授權書上載明之個人資料由發卡機構確認授權人(持卡人)身分無誤後，得以信用卡帳戶扣繳兆豐產險公司保險費。

保險公司信用卡扣繳配合之發卡機構名單 彰化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樂天信用卡、上海銀行……等發卡機構，其餘發卡機構名單請於下列網址或掃描右下角 QR code 查詢。 網址： https://www.cki.com.tw/Page/Index/83		兆豐產險服務人員 承辦人： 電話： 傳真號碼：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包含信用卡資料、身分證明文件、關係資訊、授權人和要保人簽名等審核無誤。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	---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高風險之行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代公司：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ry Act, 下稱AMLA) 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ry Act, 下稱AMLA) 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